

附件 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安全生产权力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办发[2019]3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细化方案>的通知》（深环[2019]370号）规定，结合《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部门及中央和省驻深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深编[2022]14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深环〔2022〕261号）有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要求，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低风险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电磁环境污染源的监管执法，协助市级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应急等工作；

（二）落实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工作；

（三）落实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规章、标准、规划、技术规范；

（四）落实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五）配合上级部门打击非法进口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违法行为，查办、协办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跨区、跨市、跨省、跨境转移案件；

（六）参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的调查评估；建立饮用水源预警预报机制，指导、协调涉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信访、维稳和应急处理工作；

（七）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重大案件；

（八）统筹和协调生态环境应急工作，包括水、大气、土壤、辐射事故应急；

（九）分级管理沿海陆域环境风险源，配合参与海洋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